

《左傳》「典」義考^{*}

楊卓剛^{**}、黃聖松^{***}

【摘要】

本文以《左傳》之「典」字為主要考察對象，旁參相關文獻，分析「典」之諸義形塑過程。本文之論可分如下三點：其一，諸家以《左傳》之「五典」為「古帝王書」無據，考諸金文，「典」之本義當為「雙手捧冊」或「『丌』上之冊」，並由此引申為「藏於『盟府』，以『丌』架之，載『冊命』之『冊』」。其二，「典」由「載『冊命』之『冊』」引申為「先代事蹟」，而後循此引申為「成法」。又，《左傳》書時人多有援引「成法」以為「國法」之記載，「典」遂引申「國法」義。其三，因春秋時期「法」之特性，「典」又引申「主」、「常」二義。分析《左傳》之「典」字，吾人除建構「典」字諸義形成之過程，對西周

* 本文初稿宣讀於中國武漢大學舉辦之「傳統如何教育」工作坊，並於課堂上先後蒙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楊晉龍老師、國立屏東大學中國文學系廖育正老師、國立成功大學陳康寧老師指點，復蒙三位匿名審查先進悉心指正，訂訛補闕，惠賜寶貴意見，於此謹誌無上謝忱。凡有罅漏，皆由作者自負文責。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乙組（漢學組）研究生。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及春秋之「冊命」形式亦有更進一步認知，且能藉此釐清彼時法律之制定機制及成文法之流佈情況，對上古史之研究當有助益。

關鍵詞：《左傳》、春秋、典、冊命、法

一、前言

漢人許慎（58-148）《說文解字》（下簡稱《說文》）曰：「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¹清人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下簡稱段《注》）云：「《三墳》、《五典》見《左傳》。閣猶架也，以丌廋閣之也。……。莊都者，博訪通人之一也。謂典字上从冊、下从大。以大冊會意。與冊在六上說異。」²《說文》又釋「丌」為「下基」，³知「典」之本義古有兩說，一為「冊在丌上」，二為「大冊」，其內容係專載五帝言行。「典」字見於甲骨文與金文，方述鑫《甲骨金文字典》（下簡稱《字典》）釋其有「簡冊」、「冊命」二義，並言：「甲骨文、金文象隻手或雙手捧冊之形，金文或從丌，即《說文》『冊在丌上』之意。」⁴據此，「典」之本義當為「丌上之冊」。又，《爾雅·釋詁》謂：「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戛、職、秩，常也。」⁵晉人郭璞（276-324）《注》曰：「庸、戛、職、秩義見《詩》、《書》，餘皆謂常法耳。」⁶《爾雅·釋言》又云：「典，經也。」⁷「典」具「常」、「經」二義尚見《周禮·天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⁸漢人鄭玄

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第五篇上，頁202。

² 同前註。

³ 同前註，頁201。

⁴ 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五，頁341。

⁵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一，頁17。

⁶ 同前註。

⁷ 同前註，頁101。

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頁28。

(127-200)《注》言：「典，常也，經也。」⁹又《禮記·文王世子》與《禮記·學記》同載〈兌命〉「念終始典於學」一語，¹⁰鄭玄與唐人孔穎達(574-648)分釋「典」為「常也」與「經也」。¹¹又《毛詩·周頌·維清》謂：「維清緝熙、文王之典。」¹²漢人毛亨(?-?)《傳》曰：「典，法也。」¹³知「典」亦有「法」義。又《周禮·天官冢宰》云：「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¹⁴鄭玄《注》言：「典，主也。」¹⁵知「典」亦具「主」義。

諸家以先秦之「典」當有「冊」、「冊命」、「常」、「經」、「法」、「主」諸義，然似未言諸義之關係。本文循此問題意識，爬梳春秋至戰國初期重要史書《左傳》。蓋揆《左傳》「典」字，已然具足如上諸義。李惠儀先生指出：「一個文本往往會包含過往的文本所富有的闡釋往事的原則和模式。同時，解讀的概念把我們帶到了古人最初對歷史產生自覺意識的那一瞬。」¹⁶承學者之見，《左傳》係為記錄春秋時期歷史之重要文獻，保留春秋及春秋以前之語言材料，其「典」字又已包含「冊」、「冊命」、「常」、「經」、「法」、「主」諸義。雖《左傳》未明論諸義產生之時間先後，然可藉由考察用例，建構「典」字諸義形成之過程。¹⁷有鑑於此，本文以《左傳》「典」字為考察範圍，釐清「典」字

⁹ 同前註。

¹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十，頁764、卷二十六，頁1225。

¹¹ 同前註，頁764、頁1225。

¹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九，頁1513。

¹³ 同前註。

¹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24。

¹⁵ 同前註。

¹⁶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頁1。

¹⁷ 審查先進指出：「『典』字之『先代事蹟』、『成法』、『國法』、『主』、『常』等諸義，皆並存於《左傳》（或《國語》）之中，如何得謂此諸義間有前後『衍生』之關係？」對於審查先進之提點，筆者認為，由於《左傳》成書頗為複雜，實難完全斷定「典」字諸義產生之時間先後。拙文所

何以於本義之外，逐步引申¹⁸諸義，並藉以探究春秋時歷史與社會之情形。

近人楊伯峻先生（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下簡稱《詞典》）釋《左傳》「典」字有「禮法」、「政令」、「軍事條例」、「先代事蹟」四義。¹⁹陳克炯《左傳詳解辭典》（下簡稱《詳解》）釋為「典章；制度」、「記載典章、制度的重要典籍文獻」、「先輩的典故、事跡」三義。²⁰此處延伸三個問題：其一，楊說與陳說之觀察基本相同，然二說均未說明諸義之關聯。其二，相較上述諸家之見，二書未論「典」具「冊」、「冊命」、「常」、「主」諸義，此處尚顯空白，有待申論。其三，《左傳》尚見「典司」、「典策」、「典禮」、「典籍」等詞彙，諸詞與「典」字諸義之關係，亦待進一步探究。今不揣淺陋，以「《左傳》『典』義考」為題，將觀點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典」由「丌上之冊」引申為「載『冊命』之『冊』」

上揭《說文》論「典」之本義為載「五帝之書」，段《注》以此說本自《左傳》「《三墳》、《五典》」，與段《注》近似之說法亦見於部分經師。如漢人孔安國（?-?）《尚書·序》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²¹孔氏又云：「《春秋左氏傳》曰：楚左

試圖論述者，係透過抉微經典，考索用例，建構「典」字諸義相對合理之形成過程。感謝審查先進惠賜寶貴意見，於此謹誌謝忱。

¹⁸ 王寧釋「引申」為「詞義從一點出發，沿著本義的特點所決定的方向，按照各民族的習慣，不斷產生相關的新義或派生同源的新詞，從而構成有系統的義列，這就是詞義引申的基本表現。」本條註腳之資料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見氏著，《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頁54。

¹⁹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53。

²⁰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2004），頁163。

²¹ 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

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²²又《周禮·春官宗伯》以「外史」之職為「掌三皇五帝之書」，²³鄭玄《注》言：「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²⁴唐人賈公彥（?-?）《疏》謂：「按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²⁵諸家所曰「《左傳》之『《三墳》、《五典》』」者見昭公十二年《左傳》，是年記「楚子狩於州來，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溪，以為之援。」²⁶稍後楚大夫右尹子革見楚靈王，「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頁1504），知楚靈王視楚大夫倚相為通《五典》之良史。

所謂《五典》者，上述經師釋其為「五帝之書」。然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下簡稱《集解》）云：「《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為「皆古書名」（頁1504），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下簡稱《正義》）承《集解》之論，言：「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無正驗，杜所不信，故云『皆古書名』。」（頁1504-1505）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下簡稱《左傳注》）亦謂：「古今解此四種書者甚多，其書既早已隻字無存，臆說何足據？」²⁷《左傳》載子革答楚靈王言：

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²⁸

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一，頁4。

²² 同前註，頁9。

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835。

²⁴ 同前註，頁835。

²⁵ 同前註，頁836。

²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四十五，頁1500。

²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1487。

²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05。

子革認為倚相既無知於周穆王時事，何以通達時代更為久遠之史料？從其言無法判斷《五典》是否為「五帝之書」，僅知其內容或載早於周穆王時期之歷史。依此為判準，釋《五典》為「五帝之書」者於《左傳》無據，當以《集解》、《正義》與《左傳注》之說為長。然本文認為「古書」一說是否完全妥當，仍有待商榷。《說文》雖釋「典」為「五帝之書」，然亦道其「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前揭《字典》亦謂「典」為「金文象隻手或雙手捧冊之形，金文或從丌。」此處延伸兩則問題：其一，是否可推估「典」所載內容為何？其二，「典」之形制為何？以下試論證之。

僖公四年《左傳》錄齊桓公「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成王遣使者向齊人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²⁹知楚成王以齊、楚井水不犯河水，齊無由興兵來犯。同年《左傳》又記齊卿管仲覆云：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
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³⁰

《集解》言：「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此命以夸楚。」《正義》謂：「齊桓因大公有此王命，言已上世先公得征討有罪，所以誇楚也。」³¹依據引文，管仲認為齊先君大公曾受「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之「冊命」，是以齊具正當理由伐楚。

齊大公受命之記載尚見僖公二十六年《左傳》，是年齊孝公興兵犯魯，魯僖公遣魯大夫展喜迎接齊師，齊孝公與展喜對話云：

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

²⁹ 同前註，頁 376-377。

³⁰ 同前註，頁 377-379。

³¹ 同前註，頁 377。

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³²

展喜認為齊、魯之先君皆曾受周成王「冊命」，令二國世代交好，此「先王之命」仍存於「盟府」，³³是以魯國恃之而不畏齊師。依此可知，齊、魯所受「冊命」皆藏於「盟府」。此外，襄公十四年《左傳》書周靈王「冊命」齊靈公，言：「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³⁴《左傳注》以孔穎達《毛詩正義》「佐我先王」為據，釋「右」為「佐助」。³⁵《正義》又曰：「當謂王室之不傾壞者，唯伯舅大公是賴也。」³⁶依文義判斷，周靈王「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指命齊靈公遵循先祖大公所受之「典」而行。「典」之內容為「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此與上揭大公所受「冊命」內容同為佐助周室，知「典」當為記載「冊命」內容之文獻。

又昭公十五年《左傳》書晉卿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³⁷《集解》言：「魯壺，魯所獻壺樽。」³⁸而後周景王問云：「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集解》謂：「感魯壺而言也。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知周景王見魯壺而似欲索「貢」於晉。荀躒使晉大夫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

³² 同前註，頁 495-496。

³³ 黃聖松指出：「司土所掌群臣名籍與司勳所載功勞須互為登錄，其副本亦當藏於天府、盟府。」可知「盟府」為保管載諸侯功勳的文獻的重要處所，且通於《周禮》之「天府」。見氏著，〈《左傳》、《國語》「業」字諸義析論〉，《北市大語文學報》第 25 期（2021.12），頁 8。

³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66-1067。

³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20。

³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67。

³⁷ 同前註，頁 1547。

³⁸ 同前註。

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³⁹知籍談辯以晉未曾受器於王室，故無器以獻。後文云：

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鉞鉞、柎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鯨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⁴⁰

定公四年《左傳》錄周成王「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⁴¹《集解》言：「唐叔，晉之祖。」⁴²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記周襄王「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柎鬯一卣」，⁴³知周室曾賜晉「大路」、「密須之鼓」、「闕鞏」、「鉞鉞」、「柎鬯」，「彤弓」等器，且至少先後二次「冊命」於晉。周景王以周室「冊命」及「賜器」之舉皆「有績而載」而「明之以文章」，加以籍談之祖先孫伯鯨為掌管「典」之官，籍談不應遺忘周室之舉，知「典」乃載周天子「冊命」之文獻。

《左傳》與「冊命」相關者尚見「策」字，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書晉文公受命為「侯伯」後「受策以出」，⁴⁴知周襄王「冊命」與「賜

³⁹ 同前註，頁 1548。

⁴⁰ 同前註，頁 1548-1549。

⁴¹ 同前註，頁 1783-1784。

⁴² 同前註，頁 1783。

⁴³ 同前註，頁 516-518。

⁴⁴ 同前註，頁 519。

器」之舉皆載於「策」。又襄公三十年《左傳》錄鄭簡公「命」鄭大夫伯石為卿，伯石「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⁴⁵又昭公三年《左傳》記「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⁴⁶晉平公欣賞伯石而「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⁴⁷「再拜稽首，受策以出。」⁴⁸知無論天子或諸侯，皆將「命」之內容載於「策」中，並授「策」於所「命」之對象。黃聖松老師歸類此種形式之「策」為「策命文誥」，並指出其乃周天子封建諸侯之內容，⁴⁹其說可從。

依此判斷，「策」與「典」皆同書周天子「冊命」與「賜器」於先代之事蹟。兩者關係為周天子以「策」授諸侯，諸侯奉「策」以為「典」，此係諸侯政權正當性之重要根基。是以襄公十一年《左傳》記「國之典也，藏在盟府」，⁵⁰知「典」為藏於「盟府」之重要文獻。周天子所授之「策」既為一國政權之根基，故諸侯受而奉於「盟府」，並以丌架之以表尊敬，此即為「典」，即可解釋何以《說文》謂「典」有「尊閣之也」之義。此外，《左傳》又見以「典策」為賜與魯國先君伯禽之物，⁵¹此實是同義詞並列之語法，可證上述之論。

然「典」、「策」、「冊」之關係為何？西周金文多有「冊命」一詞，⁵²近人陳夢家（1911-1966）以「冊」為「策命之書」之統

⁴⁵ 同前註，頁 1290。

⁴⁶ 同前註，頁 1364。

⁴⁷ 同前註，頁 1364-1365。

⁴⁸ 同前註，頁 1365。

⁴⁹ 黃聖松，〈由「復封」諸侯論《左傳》崇禮、尊王之矛盾與選擇〉，《成大中文學報》第 83 期（2023.12），頁 5。

⁵⁰ 同前註，頁 1036。

⁵¹ 原文見定公四年《左傳》：「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778-1781。

⁵² 〈利鼎〉云：「井（邢）白（伯）內（入）右利，立中廷，北鄉（嚮），

稱，⁵³何樹環指出「冊命」乃「載諸簡冊之命」，亦是「讀此策辭以告受命者」之命。⁵⁴黃慧芬以何氏之見可從，並曰：「以策書為冊命封官授職之用，故稱為『冊命』。」⁵⁵知學者以「策」與「冊」為一物，乃載「命」之文獻。此外，漢人蔡邕（132-192）《獨斷》云：「策書，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⁵⁶《正義》引之言：「單執一札謂之為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故於文『策』或作『冊』，象其編簡之形。」⁵⁷知「策」與「冊」為同物異字。以此釋「典」，「典」之本義當為「丌上之冊」，爾後引申為「藏於『盟府』，以『丌』架之，載『冊命』之『冊』」。⁵⁸

此用法亦見於《國語》，〈周語中〉書周襄王十三年（639 B.C.）時「鄭人伐滑，王使游孫伯請滑，鄭人執之，王怒，將以狄伐鄭。」⁵⁹周襄王遣使者阻鄭伐滑，鄭文公反扣留使者，周襄王怒而欲以狄師侵鄭，爾後又以狄女為后。周大夫富辰諫曰：「狄，豺狼之德也，鄭未失周典，

王乎（呼）乍（作）命內史冊命利。」〈此鼎〉言：「（司）土（徒）毛弔（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叅冊令（命）此。」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473、1491。

⁵³ 陳夢家，〈王若曰考〉，《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59。

⁵⁴ 何樹環，《西周錫命銘文新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頁 27。

⁵⁵ 黃慧芬，〈西周金文冊命禮儀中的「兼職」問題——兼論《周禮》治官思想進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三十二卷第 1 期（2022.3），頁 30。

⁵⁶ 漢·蔡邕撰，清·高均儒輯，《獨斷》，收錄於《蔡中郎外集》（上海：中華書局，1965 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影印），卷四，頁 4。

⁵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

⁵⁸ 除傳世典籍，近年公布之《清華簡·攝命》亦可證本文觀點。整理者謂〈攝命〉之內容係「天子命攝『出納朕命』，協於畿內御事百官與畿外四方小大邦，告誡攝當勤恤政事、憫瘼小民，毋敢怠惰、酗酒，可見冊命的等級規格。」據〈攝命〉，可知時人著錄「冊命」內容於簡冊，此益證本文議「典」乃「藏於『盟府』，以『丌』架之，載『冊命』之『冊』」之論。本條註腳之資料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整理者之觀點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09。

⁵⁹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4。

王而蔑之，是不明賢也。平、桓、莊、惠皆受鄭勞，王而棄之，是不庸勛也。」⁶⁰富辰認為鄭曾有功於周平王、周桓王、周莊王、周惠王而未失「周典」，故周襄王不應棄鄭即狄。依文脈而論，「周典」當可釋為「周」之「冊命文誥」。〈周語中〉尚錄富辰之語：「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⁶¹此語亦見隱公六年《左傳》，是年周桓王不禮於鄭莊公，周桓公諫言：「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⁶²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記鄭卿子產謂：「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⁶³知鄭、晉曾同輔周平王東遷。此外，宣公十二年《左傳》載晉卿士會云：「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⁶⁴知周平王曾「冊命」於晉文侯，今本《尚書》尚見〈文侯之命〉，《左傳注》以其為周平王之「冊命」，⁶⁵此見可從。《左傳》與《國語》雖未見周平王「冊命」鄭國，然與其同輔周室之晉既受「冊命」，依常理推論則鄭應同受周之「冊命」。推知富辰所謂「周典」，應即周平王賜鄭之「冊命文誥」，鄭乃奉之為「典」。

類似用法又如〈周語下〉，彼時穀水、洛水暴漲而「將毀王宮」，周靈王欲堵塞水道，然太子晉謂共工及鯀因此舉而危及其身。反之，大禹與四岳因能「高高下下，疏川導滯」，使「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⁶⁶此外，二國享祚綿延，至周靈王時仍「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鄫猶在；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三國吳人韋昭（201-273）云：「典，常也。」⁶⁷韋氏詁「典」為「常」，語意稍顯

⁶⁰ 同前註，頁 49。

⁶¹ 同前註，頁 45。

⁶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19。

⁶³ 同前註，頁 1176。

⁶⁴ 同前註，頁 743。

⁶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

⁶⁶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 92-97。

⁶⁷ 本條註腳之資料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同前註，

含混。依文，「典」與「守祀」有關。〈晉語四〉錄晉文公過衛，衛卿甯莊子議曰：「晉仍無道，天祚有德，晉之守祀，必公子也。」⁶⁸知「守祀」意指使氏族或國祚不斷。揆〈周語下〉語境，太子晉既謂二姓受「命」於帝堯，復曰二姓香火賡續，其「典」不替，則此處之「典」當為帝堯賜與二姓之「冊命」；二姓奉之為政權根基，並傳諸後世，此即「守祀不替其典」之意。又〈晉語四〉錄周襄王賜晉文公「陽樊、溫、原、州、涇、絺、組、攢茅之田」，⁶⁹陽人不服，晉文公以部隊包圍陽樊。陽樊人倉葛言：「陽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敢私布于吏，唯君圖之！」⁷⁰韋昭云：「樊仲，宣王臣仲山甫也，食采於樊。」⁷¹知陽樊為樊仲之封國，亦繼承「夏、商之嗣典」，故倉葛認為晉文公不應以武力強逼陽人就範。據此判斷，陽樊於西周前或為姬姓封地，周宣王時賜與樊仲。至春秋雖遭遷移，然未絕封。知所謂「嗣典」者，其形制雖亦不明，然其意亦近於「冊命」。

綜上以為本節結束。本節論證「典」由「丌上之冊」引申為「載『冊命』之『冊』」。⁷²此外，學者或指「冊命」之「冊」錄有副本藏於王室，所授主本往往刻於彝器，⁷³然似未論及主本刻畢後保存於何處。藉本節分析可知，周天子賜予諸侯之主本，應受諸侯奉為「典」並藏於「盟府」，爾後傳承後世。

頁 97。

⁶⁸ 同前註，頁 326-327。

⁶⁹ 同前註，頁 352。

⁷⁰ 同前註，頁 352-353。

⁷¹ 同前註，頁 353。

⁷² 丁海斌、李丹亦指出《左傳》「典策」為名詞並列之語法，係指一國之重要典籍。此外，兩位學者認為「典策」於魏晉時期方產生「帝王策命」之義，然經本文梳理，可證《左傳》即錄春秋時人奉「天子冊命」為「典」。本條註腳之資料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見氏著，〈中國古代「典冊」一詞源流考〉，《檔案學研究》第 6 期（2018.12），頁 25-30。

⁷³ 陳夢家，〈王若曰考〉，頁 159。

三、「典」由「載『冊命』之『冊』」 引申為「先代事蹟」、「成法」

上節論《左傳》之「典」由「丌上之冊」引申為「藏於『盟府』，架以丌，載『冊命』之『冊』」，本節議「典」由此引申「先代事蹟」與「成法」二義。本文所言「成法」有二義，一則謂時人由「先代事蹟」所提煉之「法」，一則指「先代所留之『法』」。

（一）「典」由「載『冊命』之『冊』」引申為「先代事蹟」

前論魯襄公十四年（559 B.C.）周靈王「冊命」齊靈公，今不憚繁冗，再度徵引於此：「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集解》云：「纂，繼也。」⁷⁴《左傳注》言：「茲借為孳，孜孜不倦。……率，循也。」⁷⁵知「冊命」之內容為：周靈王首先述齊靈公先代大公輔佐周室開創基業之功，而後勸勉齊靈公遵循先代所受之「冊命」，賡續先代行跡，無忝先代功勳。又如前述魯大夫展喜謂周成王「冊命」大公，諭令大公以「冊命」之內容為職司，⁷⁶而齊桓公又以之為己職，率型先代，糾合諸侯。是以知「冊命」

⁷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67。

⁷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20。

⁷⁶ 黃聖松指出：「依此則『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乃周成王具體交付周公與太公之『職』，令其拱衛周王室。故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又載展喜之語，謂齊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又期許齊孝公『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頁 265）展喜所言齊桓公之『昭舊職』與齊孝公應不致『棄命廢職』，此『命』即上揭周成王『世世子孫無相害也』，此『職』亦周成王命周公與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之職司內容。」見氏著，〈《左傳》、《國語》「職」與「職貢」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 79 期（2022.12），頁 18。

之內容往往包含受「冊命」者先代之功勳及職司，⁷⁷而受「冊命」者應以之為模範，努力遵循。申言之，「典」既為「載『冊命』之『冊』」，則其中涵蓋先代所受之功勳與職司，「典」應由此引申「先代事蹟」義。⁷⁸此即《詞典》所曰「先代事蹟」、《詳解》所謂「先輩的典故、事跡」之源。

「典」釋為「先代事蹟」者尚見《國語》，〈晉語八〉記晉卿士句與晉國和地大夫爭田未果，晉大夫叔向聞之云：「盍訪之訾詡？訾詡實直而博，直能端辨之，博能上下比之，且吾子之家老也。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于典刑，而訪諮于耆老，而後行之。」韋昭云：「端，正也。辨，別也。」⁷⁹《詞典》謂《左傳》「而」具「順承連詞」之用法。⁸⁰所謂「順承連詞」，即指「而」用於表示前後分句之間在時間或邏輯上有先後相承之關係。⁸¹揆叔向之語，「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于典刑，而訪諮于耆老，而後行之」可釋為：因為逢國家大事當依據「典刑」，故須向熟稔「典刑」之耆老求教，待諮詢完畢方可行動。今訾詡身為家老，具「直」、「博」之才，通曉「典刑」，得以擇取合適之「典刑」以教士句，故建議士句訪之。⁸²然何謂「典刑」？後文載士句請教訾詡，訾詡答言：

⁷⁷ 感謝審查先進提點，筆者於此補論觀點，註此謹誌謝忱。

⁷⁸ 所謂「先代事蹟」，所涉範疇甚大，意近漢代常見之「故事」。邢義田先生謂對漢人而言，「故事」係「往事前例，凡劉邦創業以來所曾發生的事例，在漢人眼中，都可以是故事。」知「先代事蹟」除涵蓋先代之行跡外，亦涉及先代行事之「法」、「制度」。本條註腳之資料及觀點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見氏著，〈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336。

⁷⁹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424。

⁸⁰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頁276。

⁸¹ 考諸《國語》，〈晉語二〉：「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又〈晉語二〉：「恐其如壅大川，潰而不可救禦也。」兩處之「而」皆屬順承連詞，可證《國語》之「而」亦具此類語法。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283、291。

⁸² 感謝審查先進提點，筆者於此補論觀點，註此謹誌謝忱。

昔隰叔子違周難于晉國，生子輿為理，以正于朝，朝無奸官，為司空，以正于國，國無敗績。世及武子，佐文、襄為諸侯，諸侯無二心。及為卿，以輔成、景，軍無敗政。及為成師，居太傅，端刑法，緝訓典，國無奸民，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及文子成晉、荊之盟，豐兄弟之國，使無有間隙，是以受郇、櫟。今吾子嗣位，于朝無奸行，于國無邪民，于是無四方之患，而無外內之憂，賴三子之功而饗其祿位。今既無事矣，而非和，于是加寵，將何治為？⁸³

《正義》引漢人賈逵（174-228）之說：「隰叔，杜伯之子。周宣王殺杜伯，其子逃奔晉。子輿，士蒍也。武子，蒍之孫，即士會也。」⁸⁴《左傳注》以范文子為士燮，士會為「士燮之父」。⁸⁵知訾祐援士句先代之模範事蹟為例，期許士句勿與和地大夫僵持不下，士句果「乃益和田而與之和」。⁸⁶據上下文義，叔向所謂「典刑」，指訾祐援引之「士氏先代之事蹟」，故「典」具「先代事蹟」義。

（二）「典」由「先代事蹟」引申為「成法」

考究《左傳》，時人或提煉「先代事蹟」以為「成法」，或遵循「先代事蹟」所涵蓋之「法」。成公十八年《左傳》書晉悼公「使士渥濁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士蒍之法。」⁸⁷《正義》曰：「范武子為大傅，孤也；士蒍為司空，卿也，皆前世能者，其法可遵，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其法也。」⁸⁸知范武子與士蒍為士渥濁及右行辛之先輩，晉悼公令二人遵循前人之「法」，此即晉悼公能復霸之原因之一。進言之，「典」由「載『冊命』之『冊』」引申為「先代事蹟」，

⁸³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425-426。

⁸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27。

⁸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80。

⁸⁶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426。

⁸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22-923。

⁸⁸ 同前註，頁922。

「先代事蹟」當包含遺於後世之「成法」，則「典」或由此引申「成法」義。哀公十一年《左傳》錄魯卿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⁸⁹「田賦」古今各有數解，《集解》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⁹⁰《正義》言：

杜以如此，則賦稅太多，非民所能給，故改之。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內資財，并共一馬三牛。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為一賦，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為所出倍於常也。舊田與家資官賦，今欲別賦其田，故言欲以田賦也。⁹¹

《左傳注》則以賈、杜二說不可信，並引《國語·周語下》「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之文，釋「用田賦」為「田畝稅」之改革。⁹²總之，諸家皆認為季康子此舉為改革舊制。同年《左傳》又記孔子私與冉有評論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⁹³知孔子不以季康子之舉為然，認為需效法「周公之典」。依文義判斷，「周公之典」當釋為「周公之成法」。《國語·魯語下》亦載此事：「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韋昭曰：「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⁹⁴知《國語》「周公之籍」意即「周公之法」，可與《左傳》互參。又如《毛詩·周頌·維清》「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毛亨《傳》謂：「典，法也。」知「文王之典」即為「文王之法」，益證「典」具「成法」義。

⁸⁹ 同前註，頁 1913。

⁹⁰ 同前註。

⁹¹ 同前註。

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862。

⁹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913-1914。

⁹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 201。

又成公二年《左傳》書晉、齊戰於鞏，齊軍大敗，晉景公「使鞏朔獻齊捷于周」，⁹⁵周定王使單襄公辭云：

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涵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⁹⁶

單襄公以「先王之禮」為「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今齊為「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⁹⁷故周室若受晉獻之齊捷，則為「奸先王之禮」，亦即「廢舊典」。類似之義例尚見莊公三十一年《左傳》：「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⁹⁸知單襄公所言，於《左傳》有據。此外，李隆獻先生引〈虢季子白盤〉、〈多友鼎〉等西周金文，指出「獻捷」之禮源自西周，且西周金文所錄獻捷來源，可考者皆屬四夷之獫狁，⁹⁹知單襄公之語於西周金文亦有所據。申言之，單襄公所謂「舊典」者，應即流傳自西周時期有關「獻捷」之「成法」。

又宣公十五年《左傳》錄「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¹⁰⁰是年周王室陷入內亂，翌年宣公十六年《左傳》記「為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¹⁰¹晉景公於隔年出

⁹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15。

⁹⁶ 同前註，頁 815-816。

⁹⁷ 同前註，頁 816。

⁹⁸ 同前註，頁 339。

⁹⁹ 李隆獻，〈《左傳》「獻捷」、「獻俘」、「獻功」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政大中文學報》第 24 期（2015.12），頁 147-160。

¹⁰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71。

¹⁰¹ 同前註，頁 776。

兵平定亂事，復王孫蘇於周，且使晉卿士會至王室調停，周定王「享」士會。同年《左傳》書：

殺烝。武季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

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¹⁰²

《集解》謂：「享當體薦而殺烝，故怪問之。」《正義》曰：「若公侯來朝，王為設享，則當有體薦。薦其半體，亦謂之房烝。武子謂已被王享，亦當房烝，今乃殺烝，故怪而問之。」¹⁰³據《左傳注》，「殺烝」即「折俎」，內容為「解其牲體，連肉帶骨置之於俎」；「體薦」即「房烝」，乃「將半個牲體置於俎」。¹⁰⁴知士會以己不應受「殺烝」而疑惑，私問於周大夫原襄公，周定王遂釋其疑。士會返國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¹⁰⁵《國語·周語中》亦載此事：「武子遂不敢對而退。歸乃講聚三代之典禮，于是乎修執秩以為晉法。」¹⁰⁶寬泛而言，「典禮」或可釋為「三代之禮制」。此處延伸一個問題，「典禮」究竟為複合詞「典禮」，或是「典」、「禮」並列？宣公十二年《左傳》載士會之言：「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¹⁰⁷《正義》云：「此六事行之不變易者，不可與之敵也。」¹⁰⁸知其以「典禮」為「典」、「禮」，觀上下文義，其說可從。申言之，《集解》釋《春秋經》之來源謂：「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¹⁰⁹《正義》曰：「志其典禮，合典法者褒之，違禮度者貶之。」¹¹⁰是以知「典」、「禮」相似而稍有不同，「禮」為「先代之禮制」，「典」為「先代之法」，即本文所謂「成法」。

¹⁰² 同前註，頁 776。

¹⁰³ 同前註。

¹⁰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41。

¹⁰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77。

¹⁰⁶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 61。

¹⁰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31。

¹⁰⁸ 同前註。

¹⁰⁹ 同前註，頁 12。

¹¹⁰ 同前註，頁 13。

《左傳》既肯定遵循「成法」，亦稱許留「成法」於後世。文公六年《左傳》書秦穆公逝世，其「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¹¹¹三人「皆秦之良也」，¹¹²是以國人哀而刺以〈黃鳥〉。〈黃鳥〉見於《毛詩·秦風》，《集解》以其「義取科鳥止于棘桑，往來得其所，傷三良不然。」¹¹³《左傳》載「君子」評秦穆公之舉云：「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¹¹⁴「君子」又言：「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予之法制，告之訓典。」¹¹⁵知「君子」對王者留「成法」於後世採肯定態度。須注意者為，《集解》謂：「訓典，先王之書。」《正義》曰：「教訓之典，取其言以語之，故言『告之』。」¹¹⁶知先代錄言語於「訓典」而使後世以為「法」，是以「訓典」亦具「成法」之義。此用法亦見《國語·晉語八》：「端刑法，輯訓典，國無奸民，後之人可則。」¹¹⁷知「訓典」與「法」相關，且須使後人可則，故釋此處之「訓典」為「成法」。

綜上以為本節結束。本節認為「典」既載先代所受之「冊命」，由此引申為「先代事蹟」義。《左傳》多以法先代能者之事蹟為尚，並以之為「法」。此外，《左傳》亦肯定先代留「法」以遺後世，「典」是以由此引申出「成法」之義。

¹¹¹ 同前註，頁 588。

¹¹² 同前註。

¹¹³ 同前註。

¹¹⁴ 同前註，頁 588-589。

¹¹⁵ 同前註，頁 589-590。

¹¹⁶ 同前註，頁 590。

¹¹⁷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頁 425。

四、「典」由「成法」引申為「國法」

上節論「典」具「成法」義，本節論《左傳》之「典」由「成法」引申為「國法」。本文定義之「國法」，即涵蓋一國「軍事」、「政令」、「賞罰」之新條例，與先代所留之「成法」稍有不同。剖析《左傳》內容，前文所引宣公十六年《左傳》載晉卿士會「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知《左傳》既多尚遵循之「成法」，亦有以「成法」為「國法」之記錄，「典」之「國法」義或由此引申。須注意者為，近來有學者指出，「典」屬「先王之制」，與「當時之法」有所不同，故隨著「當時之法」之盛行，「典」亦逐步衰微。¹¹⁸學者所謂「先王之制」與「當時之法」，分別對應本文之「成法」與「國法」。分析《左傳》可知，「典」實兼具二義，不必限縮於「成法」，以下試論之。

一者，宣公十二年《左傳》書：「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¹¹⁹是年楚興兵圍鄭，爾後攻入鄭都，鄭襄公肉袒牽羊以降。楚莊王見其舉，乃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¹²⁰遂「退三十里，而許之平」，¹²¹接受鄭國之降。觀春秋時期地望，鄭位處晉、楚兵爭要地。¹²²鄭若歸楚則不利於晉，是以同年《左傳》又錄「六月，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¹²³晉聞楚起兵伐鄭，遂遣軍救之。然及河而聞鄭降，

¹¹⁸ 沈瑋瑋，〈鄭晉之別：春秋中晚期鑄刑事件意義重釋〉，《法律適用》第20期（2017.10），頁103。

¹¹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28-729。

¹²⁰ 同前註，頁730。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原始社會·夏·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20-21。

¹²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30-731。

故晉卿荀林父欲退兵。晉卿士會附和云：「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蒞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¹²⁴知士會以楚令尹孫叔敖能行「令典」，「令典」具體內容可分二部分：「軍行，右轅，左追蓐」及「前茅慮無，中權後勁。」《集解》釋前者言：「在車之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¹²⁵《正義》謂：「步卒被分在右者，當軍行之時，又分之使在兩廂，挾轅以為戰備。」《集解》注後者云：「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踴伏，……或曰時楚以茅為旌識。」《正義》曰：「茅，明也。在前者，明為思慮其所無之事，恐其卒有非常，當預告軍中兵眾，使知而為之備也。」¹²⁶兩事俱為軍行之法，士會以孫叔敖能行之，故可使「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即「能用典」所致，知「典」當釋為「軍法」，即本文定義之「國法」。

此外，後文論晉、楚最終交戰，此即春秋時期著名戰役邲之戰。宣公十二年《左傳》記此戰情形云：「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¹²⁷知晉大夫趙旃於楚師駐紮處前挑釁，楚莊王乃「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遂「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¹²⁸趙旃雖躲入林中以避鋒芒，然終與楚莊王之車右屈蕩纏鬥，以致棄甲奔逃。晉人懼楚師進兵，遂「使軫車逆之。」¹²⁹楚大夫潘黨「望其塵」而知晉軍畢至，故「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敖號令言：「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

¹²⁴ 同前註，頁 731-734。

¹²⁵ 同前註，頁 732。

¹²⁶ 同前註，頁 733。

¹²⁷ 同前註，頁 745。

¹²⁸ 同前註，頁 746。

¹²⁹ 同前註。

之也。」¹³⁰楚師聽命而「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晉人遂「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¹³¹大敗於楚師。依文可知，孫叔敖之決策以《詩》及《軍志》為據，最終擊潰晉軍。孫叔敖引詩見今本《毛詩·小雅》，毛亨《傳》釋「元戎」為周代之兵車：「周曰元戎，先良也。」¹³²《正義》以其說本自《司馬法》，¹³³今本《司馬法》亦見此文，¹³⁴《正義》之說可從。孫叔敖引《詩》之舉，魏培泉指出《左傳》所引〈小雅〉，或形成於西周至春秋早期。¹³⁵《軍志》一名於《左傳》三見，《左傳注》釋其為「古之兵書。」¹³⁶承學者之論，孫叔敖憑據之作戰守則乃自先代傳承而來之「軍法」，意近本文之「成法」。

筆者認為，孫叔敖引《詩》及《軍志》以為方針之舉，於《左傳》亦屬「能用典」之範疇。蓋《左傳》之敘事「前後相應，或隱或顯」，¹³⁷其「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¹³⁸唐人劉知幾（661-721）稱其「夫將敘其事，必預張其本，彌縫混說，無取睠言」，¹³⁹或為可從之論。據此知《左傳》敘事該徹本末，前傳所記實為後事之起因。觀此則資料，邲之戰爆發前，晉卿士會曾以楚令尹孫叔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能用典矣」為由而避戰。而後文又載邲之戰時，孫叔敖引

¹³⁰ 同前註。

¹³¹ 同前註。

¹³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744。

¹³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46。

¹³⁴ 王振撰，《司馬法集釋》，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上，頁 70。

¹³⁵ 魏培泉，〈《左傳》、《國語》中引詩、書的套式——兼論《詩經》的成書過程〉，《當代儒學研究》第 33 期（2022.12），頁 47-49。

¹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99。

¹³⁷ 原文為：「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見清·方苞著，〈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方望溪全集》（常州：中國書店，1991），卷二，頁 32。

¹³⁸ 清·高士奇撰，楊伯峻點校，《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1。

¹³⁹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八，頁 207。

《詩》及《軍志》為策以敗晉師，此即呼應「能用典」之評價。是以知《詩》及《軍志》亦是「典」，故「典」除可釋為「國法」，尚具「成法」義。孫叔敖通曉「成法」，並能擇合適之「成法」以為現行「國法」，此即傳文所謂「擇楚國之令典」，亦即「典」由「成法」引申「國法」義之原因。¹⁴⁰

二者，襄公十一年《左傳》書晉人率諸侯之師伐鄭：

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晉荀瑩至于西郊，東侵舊許。衛孫林公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鄭人懼，乃行成。¹⁴¹

齊、宋部隊先至，先攻鄭之東門。傍晚時晉軍至鄭西郊，兵進許國舊地，衛師亦攻鄭北鄙之地。爾後諸侯部隊集結於北林，再次包圍鄭都，且「觀兵」於鄭之南門。《集解》釋「觀兵」曰「示兵」，¹⁴²知晉人合諸侯以脅鄭，故鄭懼而求和。然襄公十一年《左傳》錄九月時「諸侯悉師以復伐鄭」，¹⁴³據同年《春秋經》可知，此次諸侯伐鄭之部隊亦由晉國率領，故鄭人「使良霄、大宰石傲如楚，告將服于晉。」¹⁴⁴爾後「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¹⁴⁵鄭人遂「使王子伯駢行成」，¹⁴⁶求服於晉。同年《左傳》後文記曰：「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輶車淳十五

¹⁴⁰ 審查先進指出：「是否意謂凡《左傳》人物之引經據典者皆可歸為『成法』、『能用典之範疇』？」筆者認為，此須考量具體語境。揆孫叔敖之例，《左傳》錄邲之戰前晉卿士會評孫叔敖善於用「典」，熟稔軍法，而後孫叔敖又援古兵書為策，大敗晉師。兩事分別發生於邲之戰前後，首尾呼應，合乎《左傳》「前後相應，或隱或顯」、「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之章法，故本文將孫叔敖援古兵書為策之舉，歸入「能用典」之範疇。感謝審查先進惠賜寶貴意見，於此謹誌謝忱。

¹⁴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30。

¹⁴² 同前註。

¹⁴³ 同前註，頁1032。

¹⁴⁴ 同前註。

¹⁴⁵ 同前註，頁1033。

¹⁴⁶ 同前註。

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¹⁴⁷鄭人以樂師、兵車、兵甲、樂器、女樂等賂晉，晉悼公受之而「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¹⁴⁸所謂「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者，《正義》引漢人服虔（？-？）之說云：

八年，從四年以來至十一年也。九合諸侯者，五年會於戚，一也；其年又會於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于鄆，三也；八年會于邢丘，四也；九年會于戲，五也；十年會于柎，六也；又戍鄭虎牢，七也；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八也；又會于蕭魚，九也。¹⁴⁹

晉悼公確於魯襄公四年（569 B.C.）以來九次「盟」、「會」諸侯，¹⁵⁰《正義》與服虔之說可從。晉悼公認為晉能於八年間九合諸侯，晉卿魏絳功

¹⁴⁷ 同前註，頁 1033-1035。

¹⁴⁸ 同前註，頁 1035。

¹⁴⁹ 同前註。

¹⁵⁰ 襄公五年《春秋經》記：「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同前註，頁 966。同年《左傳》載：「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同前註，頁 969。同年《春秋經》又書：「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同前註，頁 967。同年《左傳》又錄：「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于城棣以救之。」同前註，頁 970。襄公七年《春秋經》記：「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同前註，頁 974。同年《左傳》載：「楚子囊圍陳，會于鄆以救之。」同前註，頁 979。襄公八年《春秋經》書：「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同前註，頁 980。同年《左傳》釋此會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同前註，頁 982。襄公九年《春秋經》錄：「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頁 986）同年《左傳》記：「同盟于戲，鄭服也。」同前註，頁 1002。襄公十年《春秋經》載：「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柎。」同前註，頁 1008。同年《左傳》書：「會于柎，會吳子壽夢也。」同前註，頁 1010。同年《左傳》亦錄晉率「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同前註，頁 1021。襄公十一年《春秋經》記「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同前註，頁 1025。同年《春秋經》又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同前註，頁 1026。

不可沒，故以鄭人所獻賞之。魏絳以晉之復霸非己功而婉謝，¹⁵¹晉悼公復勸言：「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廢也。子其受之！」¹⁵²知「典」為一國賞罰之「法」且藏於「盟府」，陟罰臧否皆須依「典」而行，不可廢棄。晉悼公援此而令魏絳受賞，此「典」可釋為「國法」。

三者，文公六年《左傳》載晉人「蒐于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¹⁵³是時趙盾任晉中軍佐。然晉卿「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¹⁵⁴陽處父係「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¹⁵⁵由陽處父主導，易趙盾為中軍帥。同年《左傳》書：

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¹⁵⁶

趙盾任中軍帥而掌大政，遂「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正義》釋此九事甚詳，徵引如下：

「制事典」者，正國之百事，使有常也；「正法罪」者，準所犯輕重，豫為之法，使在後依用之也；「闢獄刑」者，有事在官未決斷者，令於今理治之也；「董逋逃」者，舊有逋逃負罪播越者，督察追捕之也；「由質要」者，謂斷爭財之獄，用券契正定之也；

¹⁵¹ 原文為：「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同前註，頁 1036。

¹⁵² 同前註，頁 1036-1037。

¹⁵³ 同前註，頁 586。

¹⁵⁴ 同前註。

¹⁵⁵ 同前註，頁 586-587。

¹⁵⁶ 同前註，頁 587。

「治舊滂」者，國之舊政滂穢不潔，理治改正之也；「本秩禮」者，時有僭逾，貴賤相濫，本其次秩，使如舊也；「續常職」者，職有廢闕，任賢使能，令續故常也；「出滯淹」者，賢能之人沉滯田里，拔出而官爵之也。此謂所為制作法式者，豫為將來使案而遵行，臨時決斷者，將為故事使後人放習，故得行諸晉國以為常法也。¹⁵⁷

據傳文及《正義》，此九事涉及一國之刑罰、賞功、經濟、行政、禮制等層次，實可歸納為本文定義之「國法」。須注意者為，《左傳注》云：「以上九事平列，或以為不平列者，恐非。」¹⁵⁸知《左傳注》以此九事並列，然此說可商。觀上下文義，趙盾既可將其「政」授與大師及大傅，且令其行諸晉國以為「常法」，依常理推測，趙盾之「政」應載於書面以流傳國內。又前徵《正義》釋「制事典」為「正國之百事，使有常也」，依此則「制事典」乃「制定國家大小事務之規範」。細究其餘八事，實皆不出「制事典」之範疇。是以此句或當句讀為「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滂，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後八事屬趙盾「事典」之內容，並非與之平列。¹⁵⁹揆經師之意，此八事可分為「制作法式者」及「臨時決斷者」。前者係趙盾所制之規範，書於「事

¹⁵⁷ 同前註。

¹⁵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6。

¹⁵⁹ 《周禮·天官·大宰》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此處「事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皆具「典」字，或為平列之典籍。對照文公六年《左傳》「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滂，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原句讀之九事除「制事典」外皆無「典」字，與〈天官·大宰〉之用例有異。本條註腳之資料係由審查先進提供，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周禮》之引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8。

典」，以遺後嗣；後者係趙盾行事之案例，亦著錄於「事典」，令後人有例可循。兩者合一，即為趙盾所授之「事典」。¹⁶⁰

此外，前論作為「國法」之「典」藏於「盟府」，且「盟府」通於《周禮》之「天府」。考諸《周禮》，〈地官司徒〉論「鄉大夫」之職言：「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¹⁶¹鄭玄《注》釋「內史貳之」謂：「副寫其書者。」¹⁶²知「天府」藏有「群吏獻賢能之書」，且既有專司謄寫副本者，則「天府」外當別有「群吏獻賢能之書」之副本。又〈秋官司寇〉敘「小司寇」之職曰：「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¹⁶³賈公彥《疏》云：「小司寇至三年大按比之時，使司民之官登上民數，自生齒已上皆登之，小司寇乃登於天府。……內史掌八柄之等，司會主計會，冢宰所主兼設，故皆取副貳民數簿書。」¹⁶⁴知「天府」亦藏一國人口戶籍之記錄，且「天府」外別有謄本。又據〈秋官司寇〉，「小司寇」工作內容尚有「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¹⁶⁵鄭玄《注》言：「上其所斷獄訟之數。」¹⁶⁶賈公彥《疏》謂：「必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監之。」¹⁶⁷知「天府」亦存一國之法律相關文獻。綜上可知「天府」藏有一國之選才、戶籍、律法等資料，且這些資料於「天府」外別有謄本。若將《周禮》「天府」之文對照《左傳》，則「天府」所存文獻可對應「事典」之「正法罪」、「辟獄刑」、「續常職」、「出滯淹」等內容。推測「制事典……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意指趙盾任中軍帥後制定「國法」，並將錄有「國法」之簡冊正本存於

¹⁶⁰ 感謝審查先進提點，筆者於此補論觀點，註此謹誌謝忱。

¹⁶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348-350。

¹⁶² 同前註，頁350。

¹⁶³ 同前註，頁1076-1077。

¹⁶⁴ 同前註，頁1077。

¹⁶⁵ 同前註，頁1078。

¹⁶⁶ 同前註。

¹⁶⁷ 同前註。

「盟府」以為「典」，爾後責令大傅與大師或專司謄錄者抄寫副本，並授予各級行政單位，以為晉之「常法」。

昭公二十九年《左傳》之記載亦可證上述之論：「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¹⁶⁸

《傳》文又書仲尼評之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¹⁶⁹《集解》云：「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正義》言：「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此等宣子之書，可以長為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¹⁷⁰經師謂此處趙鞅與荀寅所鑄為「范宣子」士匄所留之「法」。然清人朱亦棟（?-?）指出：「今之鑄刑書於鼎，自是簡子用其祖宣子之法，非獻子用其父宣子之法也。《左氏》以趙宣子為范宣子，自屬沿誤史墨一段更附會，不足信。」¹⁷¹李玉潔亦以「范宣子」為「趙宣子」，謂《左傳》誤「趙」為「范」。¹⁷²黃聖松老師承二者之論，進一步認為「范」乃「範」字之通假，全句當譯為「以賦晉國的一鼓鐵鑄造刑鼎，並將趙宣子趙盾所為刑書制為模範，記載其內容於刑鼎之上。」¹⁷³依黃先生之見，趙鞅與荀寅所鑄「刑書」，源自魯文公六年（621 B.C.）趙盾「制事典」之法，即其任中軍帥後所制「事典」。趙盾所制「事典」既為「刑書」，且於近百年後鑄於鼎，知其所制「事典」當錄於書面，並受晉人妥善保藏與修復；且多有副本流傳於晉，故於修復時得以互相參照。據此可知趙盾「制事典」……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當指其制定「國法」後，將「國法」書於簡冊，並存於「盟

¹⁶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740-1741。

¹⁶⁹ 同前註，頁 1741-1742。

¹⁷⁰ 同前註，頁 1741。

¹⁷¹ 朱亦棟，《左傳札記》，《十三經札記》（光緒武林竹簡齋重刊本），卷下，頁 12。

¹⁷² 李玉潔，《中國早期國家性質——中國古代王權和專制主義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6。

¹⁷³ 黃聖松，〈《左傳》「著范宣子所為刑書」考〉，《廈大中文學報》第 3 輯（2016.7），頁 41-45。

府」以為「典」。爾後令專司膳錄者抄寫副本，佈於晉國各地以為「常法」。

綜上以為本節結束。本節修正前人限「典」為「成法」之觀點，論證「典」實兼具「成法」與「國法」二義。據《左傳》可知，春秋時期多崇尚遵循「成法」，且有援引「成法」制定「國法」之記載，「典」遂由「成法」引申為「國法」。經剖析「典」之雙重意涵，既得以釐清春秋時人制定法令之情形，亦可觀察彼時成文法流傳景況。

五、「典」由「法」引申為「主」、「常」

上節述《左傳》之「典」具「成法」、「國法」等「法」義，本節論「典」由「法」引申為「主」、「常」二義。本文所謂「主」，即「主宰」、「主管」等義。至於「常」，《詞典》釋「常」有「經常」、「舊日禮例」、「用常禮，以為常禮」、「一定，肯定」、「法令」等義，¹⁷⁴《詳解》釋之較詳：「準則」、「常規」、「政令」、「固定的刑法」、「普遍之禮例」、「以為常禮」、「固定不變的」、「表示情況或動作的持續性」。¹⁷⁵結合二書可知「常」或指「經歷時空考驗」之規範，此規範雖制定於一時，然因具「恆久」、「普遍」等特色，是以可為後世法，此即本文定義之「常」

（一）「典」由「法」引申為「主」

《周禮·天官冢宰》記「典婦功」一職，¹⁷⁶鄭玄《注》曰：「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¹⁷⁷賈公彥《疏》言：「案其職云：『掌婦式之法，以受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故鄭注云：『典，

¹⁷⁴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頁 608。

¹⁷⁵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37。

¹⁷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4。

¹⁷⁷ 同前註。

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其職中齋是也。」¹⁷⁸據經師所述，「典婦功」掌管「法」，並以「法」授於下屬，以盡主管之責，故「典婦功」之「典」當釋為「主」。申言之，「典」或由「法」引申「主」、「主管」等義。

此類用例亦見莊公十四年《左傳》，是年鄭厲公自櫟歸鄭都而語鄭卿原繁：「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¹⁷⁹知鄭厲公疑原繁對己有異心，故以言語試探。原繁謂：「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臣聞命矣。」¹⁸⁰《集解》釋「宗祏」為「宗廟中藏主石室」，並以原繁「世為宗廟守臣。」《正義》曰：「宗祏者，慮有非常火災，於廟之北壁內為石室，以藏木主，有事則出而祭之，既祭，納於石室。」¹⁸¹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則謂原繁屬「宗人之官」，¹⁸²據傳文則原繁之先祖似曾受命主管宗廟，諸家之說可從，是以「典」當可釋為「主」。然此處「典」之「主」義是否亦與「法」有關？前論原繁先祖係「宗人之官」，考諸《周禮》，〈春官宗伯〉論「都宗人」之職曰：「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群神之壇。」¹⁸³又〈春官宗伯〉述「家宗人」之職云：「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¹⁸⁴知「宗人之官」主管祭祀之禮法，並依禮法主持各項祭禮。原繁之先祖既為「宗人之官」，亦當掌握與宗廟有關之禮法，且依其行使職責而主管「宗祏」，故此「典」亦由「法」引申「主」義。

¹⁷⁸ 同前註，頁 25。

¹⁷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87。

¹⁸⁰ 同前註，頁 287-288。

¹⁸¹ 同前註，頁 288。

¹⁸²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頁 179。

¹⁸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866。

¹⁸⁴ 同前註，頁 867。

(二)「典」由「法」引申為「常法」、「常行」

本小節認為，《左傳》之「典」具「常」義，其義亦由「法」引申，以下論證之。

一者，本文第二節述周景王責難晉大夫籍談「數典忘祖」，昭公十六年《左傳》記籍談歸晉後，將此事告知晉大夫叔向。叔向曰：

王其不終乎！……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¹⁸⁵

叔向認為周景王因喪事宴賓，與諸侯獻功之條件不符，是以晉平公赴宴本不應獻器，周景王之舉違禮，周景王兩項行為俱屬非禮。故叔向評曰：「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知「典」之作用為記錄「禮經」，言「典」須以合「禮」為前提。然周景王卻違禮而言「典」，故叔向預言其不得善終。此外，《集解》云：「考，成也。」《正義》謂：「人之出言，所以成典法也。典法，所以記禮經也。」¹⁸⁶知「典」於此當釋為「成法」。然「經」字何解？《正義》引服虔之說，釋「禮，王之大經也」言：「經，常也，常所當行也。」¹⁸⁷知「經」有「常」義。釋「經」為「常」者尚見宣公十二年《左傳》，晉卿士會議楚莊王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¹⁸⁸《正義》云：「經，常也。」¹⁸⁹又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載鄭卿子大叔言：「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義者，利之宜。民之行也。』」《集解》謂：「經者，道之常。」《正義》曰：「經，常也。」¹⁹⁰依此

¹⁸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50。

¹⁸⁶ 同前註。

¹⁸⁷ 同前註，頁1551。

¹⁸⁸ 同前註，頁732。

¹⁸⁹ 同前註。

¹⁹⁰ 同前註，頁1666。

探究「典以志經」一語，「經」既可釋為「常」，則「成法」之「典」即用以明「常」，此即「典」由「法」引申「常」義之原因。

二者，前論晉卿趙盾授「典」於大傅與大師，責令流佈晉國以為「常法」。《正義》云：「此謂所為制作法式者，豫為將來使案而遵行，臨時決斷者，將為故事使後人放習，故得行諸晉國以為常法也。」知「常法」之觀念係為「成法」與「國法」之延伸。前世所定之「國法」，傳至後世即為當代之「成法」。當代賢者亦期望所定之「法」，得以為後世遵循之「成法」。此即文公六年《左傳》「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予之法制，告之訓典。」申言之，「法」若能經歷時空變遷之考驗，由「國法」演為「成法」，抑或由「成法」而為「國法」，則此「法」即可謂「常法」。趙盾欲以所制之「典」為晉之「常法」，百年後其「典」亦由後人鑄於刑鼎，知其「典」確可稱為晉之「常法」，「典」或由「法」引申「常」義。

三者，文公十八年《左傳》書莒太子僕弑君奔魯，魯文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魯卿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知魯文公欲納莒太子，季文子反欲驅逐之。「公問其故」，¹⁹¹季文子使魯太史克答曰：

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
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
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
平外成。……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
教也。」¹⁹²

《正義》云：「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共，教子以孝，是之謂五教。此五教可常行，又謂之五典也。諸夏夷狄皆從其教，是為

¹⁹¹ 同前註，頁 661。

¹⁹² 同前註，頁 662-671。

內平外成。所云『五典克從』，即此內平外成之謂也。」¹⁹³此文亦見《尚書·舜典》，孔穎達《尚書正義》言：「堯使舜慎美篤行五常之教，而五常之教皆能順從而行之，無違命也。」¹⁹⁴知《左傳》所謂「舜之功」者，應指舜「遵堯之命」無違「五常之教」，此即「慎徽五典，五典克從。」「五典」既可釋為「五常之教」或「可常行之五教」，此處之「典」當具「常」義。

綜上以為本節結束。本節論「典」由「法」引申「主」、「常」二義。蓋任事者往往須依「法」主管其職司，「典」既為書「法」之文獻，則由此引申「主」義。當代賢者期許所制之「法」，得以經歷時空變動之考驗，貫通古今，令後人遵循仿效，「典」或由此引申「常」義。

六、結論

學者或援引《左傳》，論「典」之本義為「古帝王之書」。經本文論證，知以「典」為「古帝王之書」之說於《左傳》無據。據《左傳》，「典」之本義當為「『丌』上之『冊』」，爾後引申為「藏於『盟府』」，以「丌」架之，載「冊命」之「冊」。「冊命」之內容往往包含受「冊命」者先代之功勳及職司，而受「冊命」者應以之為模範，努力遵循。申言之，「典」既為「載『冊命』之『冊』」，則其中涵蓋先代所受之功勳與職司，「典」因此引申「先代事蹟」義。時人或提煉「先代事蹟」以為「成法」，或遵循「先代事蹟」所涵蓋之「法」，「典」遂由「先代事蹟」引申「成法」義。《左傳》多崇尚遵循先代之「成法」，且有援引「成法」以為「國法」之記載，「典」亦由此引申「國法」義。有司依「法」主管負責事務，「法」須經歷時空變遷之考驗，故「典」由此引申「主」與「常」二義。

¹⁹³ 同前註，頁 666-667。

¹⁹⁴ 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 62。

經由對「典」字之分析，吾人除建構「典」字諸義形成過程，對西周及春秋時代之「冊命」形式有更進一步認知，且能釐清彼時法律制定機制及「成文法」流佈情況，對西周及春秋時代之歷史與社會研究確有助益。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蔡邕撰，【清】高均儒輯：《獨斷》，收入《蔡中郎外集》。上海：中華書局，1965，據海原閣校刊本校刊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清】方苞著，《方望溪全集》。常州：中國書店，1991。
- 【清】高士奇撰，楊伯峻點校，《左傳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清】朱亦棟，《左傳札記》，收錄於《十三經札記》。光緒武林竹簡齋重刊本。

王振撰，《司馬法集釋》，收錄於《新編諸子集成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對，《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方述鑫等編，《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何樹環，《西周錫命銘文新研》。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李玉潔，《中國早期國家性質——中國古代王權和專制主義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

李惠儀著，文韜、許明德譯，《左傳的書寫與解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戰國竹簡·捌》。上海：中西書局，2018。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洲古籍出版社，2004。

陳夢家，《尚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6。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原始社會·夏·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二）期刊論文

丁海斌、李丹，〈中國古代「典冊」一詞源流考〉，《檔案學研究》第6期（2018.12），頁25-30。

李隆獻，〈《左傳》「獻捷」、「獻俘」、「獻功」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政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15.12），頁129-166。

沈瑋瑋，〈鄭晉之別：春秋中晚期鑄刑事件意義重釋〉，《法律適用》2017年第20期（2017.10），頁97-103

黃聖松，〈《左傳》、《國語》「業」字諸義析論〉，《北市大語文學報》第25期（2021.12），頁1-26。

——，〈《左傳》「著范宣子所為刑書」考〉，《廈大中文學報》2016年第3期（2016.7），頁39-55。

——，〈《左傳》、《國語》「職」與「職貢」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79期（2022.12），頁1-38。

——，〈由「復封」諸侯論《左傳》崇禮、尊王之矛盾與選擇〉，《成大中文學報》第83期（2023.12），頁1-35。

黃慧芬，〈西周金文冊命禮儀中的「兼職」問題——兼論《周禮》治官思想進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32卷第1期（2022.3），頁25-55。

魏培泉，〈《左傳》、《國語》中引詩、書的套式——兼論《詩經》的成書過程〉，《當代儒學研究》第33期（2022.12），頁1-54。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Meng-Ji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5.
- Fang, Shu-Xin et al.. *Dictionary of Oracle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Chengdu: Bashu Publishing House, 1993.
- He, Shu-Huan. *A New Study of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Decrees from the Western Zhou*, Taipei: Wenjin Publishing House, 2007.
- Huang, Sheng-Sung, "An Analysis of the Various Meanings of the Character '業'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of Taipei City University*, no. 25 (December 2021): 1-26.
-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d.), *Collected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Zhou Dynasties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7.
- Li, Wai-Yee,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Harvard Cambridge: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 Li, Long-Xian, "A Study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tances of 'Xian Jie' (Offering Victories), 'Xian Fu' (Offering Prisoners), and 'Xian Gong' (Offering Achievements) in *Zuo Zhua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24 (December 2015): 129-166
- Yang, Bo-Jun and Xu Ti (eds.), *A Dictionary of Term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Z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Yang, Bo-Jun, *Annotation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Z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6.
- Zhang, Tai-Yan, *The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Taiyan (Volume I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8.

An Exami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Dian” (典) in the *Zuo Zhuan*

Cho-Kang Yang*、Sheng-Sung Hu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haracter dian (典) in the *Zuo Zhuan*, analyzing the evolution of its meanings with reference to related texts. The common view that the “Five Dian” refers to ancient imperial writings lacks evidence; bronze inscriptions suggest that the original sense of dian was “to hold a tablet with both hands” or “a tablet placed on a stand,” from which it came to denote the inscribed tablets stored in covenant archives and used for recording commands (ce ming). From this concrete sense, dian was extended to mean “records of former deeds,” and subsequently to “established norms.” In both the *Zuo Zhuan* and *Guoyu*, such norms were often invoked as “state laws,” leading dian to acquire the meaning of “national law.” Owing to the nature of fa (law)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term further developed connotations of “authority” and “constancy.” By tracing these semantic transformations, this paper not only reconstructs the conceptual formation of dian but also sheds light on the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of ce ming in the Western Zhou and Spring and Autumn eras, elucidating the mechanisms of legal codification and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law in early China.

Keywords: *Zuo Zhua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anon, Investiture Tablet, Law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